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丙类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丙类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鹰



编制单位：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赵明

项目负责人：张晨



建设单位：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412-8385002

传真：0412-8385016

邮编：114225

地址：腾鳌经济开发区一号路8号

编制单位：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4-85902015

传真：024-85902015

邮编：110026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52甲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2.1 实际投资及产品方案.....	8
3.2.2 实际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主要设备.....	10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气.....	10
4.1.2 噪声.....	11
4.2 其它环保措施.....	11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4.3.1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11
4.3.2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环评批复意见.....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7.1.1 厂界噪声监测.....	16
7.1.2 监测点位图.....	17
7.2 环境质量监测.....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资质.....	1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9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9
9.2.2 环保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0
10 验收监测结论.....	20
10.1 污染物监测结论.....	20
10.2 总结论.....	20
10.3 建议.....	20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3. 环评批复；
4. 验收检测报告；
5.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1、验收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丙类库建设项目
- (2) **建设性质：**改扩建
- (3) **建设单位：**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一号路 8 号辉虹公司厂区
- (5) **环评情况：**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鞍山海城市腾鳌经济开发区，2013 年建设新型高性能着色剂及其中间体项目，根据现有技术、原料及市场现状确定项目规模为年产中间体 NTCA150 吨、橙 GR25 吨、橙 PO60 吨、红 2R75 吨，同时为利用废酸，年产副产品铁蓝 1500 吨。2013 年 10 月 10 日委托铁岭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完成《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高性能着色剂及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4 年 5 月 26 日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海环保函发[2014]29 号。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跟市场情况规划在建设新型高性能着色剂及其中间体项目一期工程基础上建设二期工程。确定项目规模为，DINA 中间体 300 吨/年、着色剂红 GO100 吨/年、着色剂橙 RK50 吨/年、添加剂 2000 吨/年及铁蓝 1500 吨/年。本项目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在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鞍腾发改备字（2016）1 号。2016 年 06 月委托辽宁英瑞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完成《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高性能着色剂及中间体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6 年 8 月 18 日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海环保函发[2016]45 号。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由于消防部门要求，甲类库仅能存放甲、乙类物质，不能存放丙类物质，因此企业决定扩建 1 座丙类库。企业于 2015 年 12 月委托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丙类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6 年 2 月 24 日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海环保函发[2016]11 号。

(6) 建设项目概况：

企业一期项目现已将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生产车间 3 的主要构筑物，生产车间 1 的高性能系列着色剂生产线 1 条，甲类库、水泵房、消防水池、事故池、污水处理

设施及在线设备等配套和辅助工程建设完毕，目前正在办理阶段验收。

本项目为二期项目，开工时间 2016 年 8 月，目前企业仍处于建设期间，其中添加剂系列生产装置、铁蓝生产装置已投入试生产，正在办理阶段性验收。

本项目开工时间 2016 年 2 月，竣工时间 2016 年 3 月，建设的丙类库房主要用于存放企业生产过程中属于丙类的物质，主要包括原料、中间体及产品等。按《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该行业目前尚未开展申领排污许可证工作。

(7) 验收工作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规定，2018 年 6 月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委托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丙类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工作。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 1267.30m² 丙类库房一座，建设的丙类库房主要用于存放企业生产过程中属于丙类的物质，主要包括原料、中间体及产品等。利用原有员工，工作制度为一班（每班 8 小时），全年运营 300 天。

2018 年 7 月 2 日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2018 年 7 月 9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7 月 16 日、17 日委托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及样品采集，并出具监测报告。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分析数据、现场调查及收阅有关资料，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要求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如下。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印发）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2)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2月1日施行）
- (13)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号）
- (14) 《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3月20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丙类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辽宁瑞尔工程，2015年12月）
- (2) 《关于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丙类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海环保函发[2016]11号，2016年2月24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一号路 8 号辉虹公司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22°47'09"，北纬 41°04'13"，项目东侧为厂区内道路，南侧为生产厂房，西侧为甲类库，东侧为园区道路。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为距厂界东侧 1710m 的腾鳌镇，距厂界北西侧 1380m 的贵兴堡村，距厂界西侧 1320m 的东甘村，距厂界南西侧 1280m 的前甘村，距厂界南侧 1510m 的马架子，距厂界北侧 1850m 的胜利村，距厂界北侧 1620m 的黄土堡，距厂界南东侧 1000m 的三通河，根据现场调查以上环境保护目标，距离厂界较远，因此不会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图 2，项目厂区四周情况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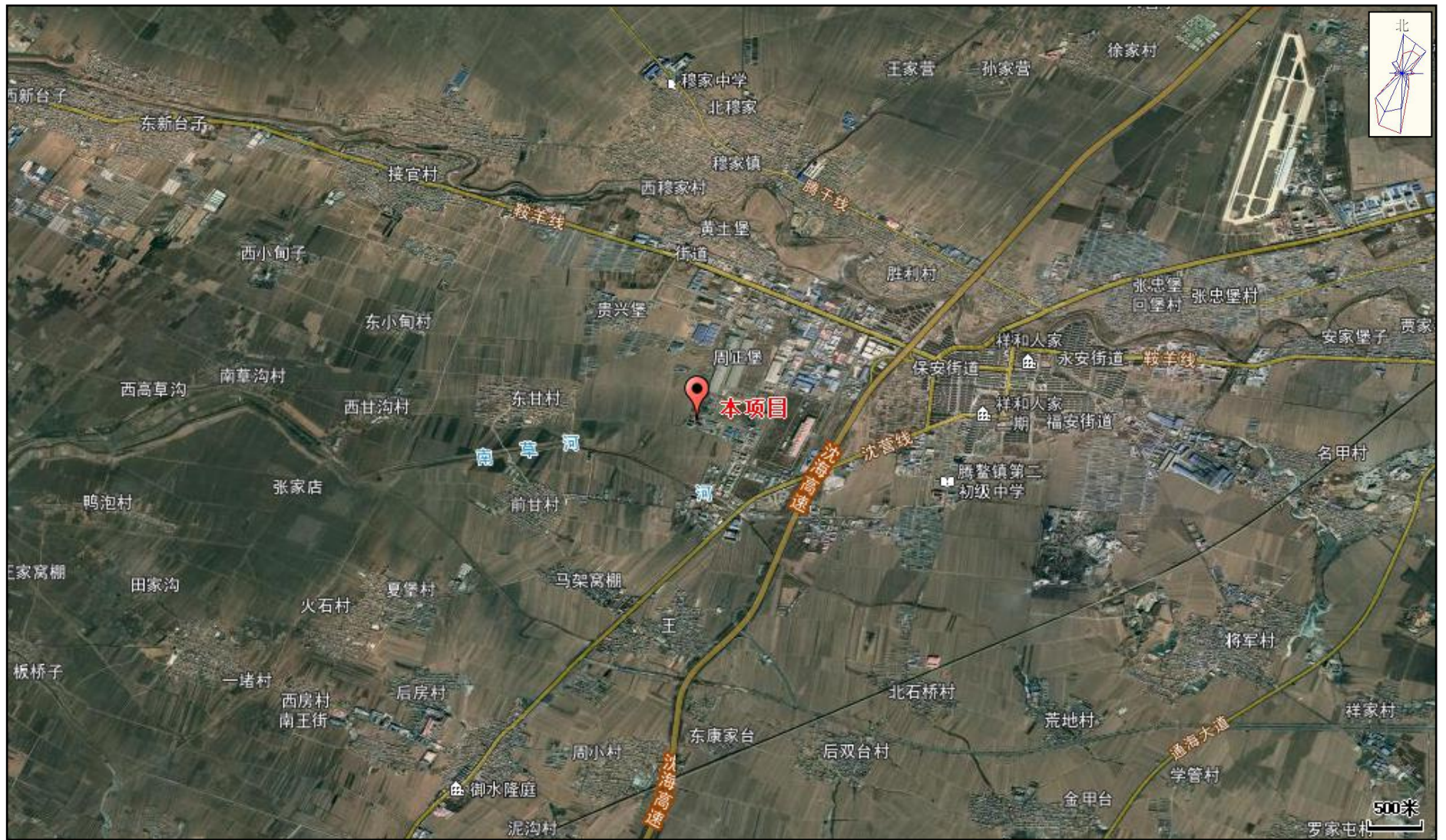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图3 项目四周情况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实际投资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际投资为 193.52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2%。本项目建设 1267.3m² 丙类库房一座，用存放企业生产过程中属丙类的物质，主要包括原料、中间体及产品等，库房主要建筑情况详见表 1。

表 1 库房主要建筑情况

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维护结构
丙类库	1267.30	1267.30	1	钢结构

3.2.2 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1267.30m²，实际建设内容主要为丙类库房一座，项目组成具体详见表 2。

表 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	内容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丙类库房	一座，一层，占地面积 1267.30m ² ，建筑面积 1267.30m ² 。	一座，一层，占地面积 1267.30m ² ，建筑面积 1267.30m ² 。	无变更
公用工程	采暖	仓库冬季不供暖，不新增供暖面积。	仓库冬季不供暖，不新增供暖面积。	无变更
	给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排水。	无变更
	供电	用电由园区电网供给。	用电由园区电网供给。	无变更
环保工程	消防	项目需设置室内外消防栓各一处及干粉灭火器 20 具。	项目需设置室内外消防栓各一处及干粉灭火器 20 具。	无变更
	噪声	交通运输时减速，慢行。	交通运输时减速，慢行。	无变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丙库房内全部属于丙类物质，主要储存物质详见表 3。

表3 主要存储物质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年总储量 (t)	环评设计最大储量 (t)	储存周期 (d)	储存方式	物质形态	实际年总储量 (t)	用途
着色剂橙 GR	25	5	60	袋装, 25kg/袋	固态	12.5	一期, 生产车间 1, 产品
着色剂红 2R	75	12.5	60	袋装, 25kg/袋	固态	37.5	一期, 生产车间 1, 产品
着色剂橙 PO	60	10	60	袋装, 25kg/袋	固态	30	一期, 生产车间 1, 产品
铁蓝	1500	80	15	袋装, 25kg/袋	固态	1350	二期, 生产车间 3, 产品
氢氧化钠	75	10	40	袋装, 25kg/袋	固态	33.75	二期, 生产车间 1, 是生产着色剂橙 GR 和着色剂橙 PO 的原料
黄血盐	2400	240	30	袋装, 25kg/袋	固态	1080	二期, 生产车间 3, 是生产铁蓝的原材料
硫酸亚铁	2000	200	30	桶装, 100kg/桶	固态	900	二期, 生产车间 3, 是生产铁蓝的原材料, 企业配制
氯化铵	588	50	20	桶装, 100kg/桶	固态	265	二期, 生产车间 3, 是生产铁蓝的原材料
钛白粉	364.5	30	30	桶装, 100kg/桶	固态	164	二期, 生产车间 3, 生产铁蓝的助剂
萘四甲酸	150	15	30	袋装, 25kg/袋	固态	75	一期, 生产车间 1, 生产橙红的中间体

3.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施设备情况见表 4。

表 4 本项目主要设施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1	消灭栓	DN65	10 台	10 台	无变更
2	电动开窗器	HJ-500mmDL 单链条式	64 台	64 台	无变更
3	货架	2700*1000	960 个	960 个	无变更
4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2A	20 具	20 具	无变更

注：经查阅《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有关内容，上述设备无淘汰类、限制类设备。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丙类库房建设项目，用存放企业生产过程中属丙类的物质，主要包括产品、中间体及原料等。

主要排污节点为：

- (1) 废气：交通运输产生的汽车尾气。
- (2) 噪声：交通运输时产生的汽车噪声。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交通运输产生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场外运输，采用 2 量 20 吨运输汽车运输，每日运输量约为 2 班次/日；对于厂内运输主要采用手推车及叉车运输。汽车在进、出场时车辆运行速度小于 5km/h，运行时间约为 5min。属于怠速行驶和启动状态，在这种状态时，汽车将有一定量尾气排放。主要污染物为汽车尾气中所含的 CO、NO_x 及 HC。本项目日运输量很小，相应地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经环境空气稀释扩散后，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4.1.2 噪声

本项目为丙类仓库建设项目，无新增噪声设备，主要噪声为运输时交通噪声。本项目运营时，车流量很小，且车行驶速度小于 5km/h，噪声值一般为 55dB（A）左右。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在合理安排车流量，严禁夜间运输，严禁鸣笛基础上，则厂界昼间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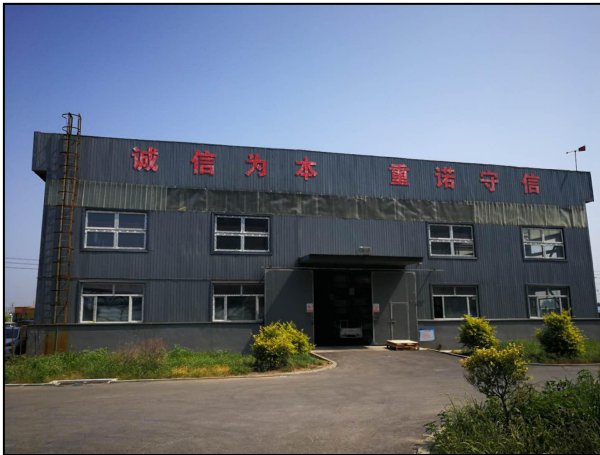
4.2 其它环保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设置了三级应急预案即公司级应急预案、车间级应急预案、班组级应急预案。厂区已设置三级防护措施：对罐区设置围堰、建设有 900 立方米应急事故池、全厂排水口设置调节阀截流。并准备了风险防范用砂石，活性炭，沙袋，防酸服，防火服，担架等应急救援物资，各应急组织机构定期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演练，提高员工应对突发情况的反应及救援能力，增强员工安全意识。

该项目已编制《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丙类库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由海城市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

现场勘查，丙类库外部和内部照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为 193.52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25%，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及废水治理等。环保治理措施投资明细见表 5。

表 5 环保治理措施投资明细表

项目	时期	环保设备	设计数量	设计投资	实际数量	实际投资
大气	施工期	施工期围挡及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1 套	15 万元	1 套	15 万元
污水	施工期	施工废水沉淀池	1 套	5 万元	1 套	5 万元
		施工期临时防渗厕所	1 套	3 万元	1 套	3 万元
	营运期	仓库地坪、排水管防渗	-	20 万元	-	20 万元
风险	营运期	库房设计高门槛	1 套	2 万元	1 套	2 万元
环保投资合计			-	45 万元		45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23.25%		23.25%

4.3.2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6。

表 6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执行标准
风险	消防事故	消防废水	仓库地坪、排水管防渗、库房高门槛	仓库地坪、排水管防渗、库房高门槛	消防事故废水不外排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

- (1) 本项目施工期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 (2)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汽车尾气，项目运输量很小，且运输道路均为硬化板油路面，其尾气产生量很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在落实环评要求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 (5) 本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总体上为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5.2 环评批复意见

关于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并类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并类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总投资 2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建筑面积 1267.30 平方米，主要建设丙类库房 1 座，用于存放企业生产过程中属于丙类的物质，主要包括原料、中间体及产品等。本项目属其他仓储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和《辽宁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08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辽宁省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区域范围内，是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腾鳌经济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符合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选址可行。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规定的工艺、规模、地点和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实施、运行过程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严格落实“环评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排污节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必须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和环保要求，对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必要的治理、控制措施，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3、施工设计、配套设施安装等方面要围绕绿色、生态这个主题，切实落实绿化方案，施工期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应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原材料，提高建设质量。

4、施工期应特别注意施工扬尘和施工设备废气的防治问题，采取场地洒水、设苫布围栏及覆盖、道路硬化、合理安排运输路线等措施，并加强对施工现场管理，切实有效控制及治理扬尘。

5、施工期要设沉淀池，施工过程中的雨污水、打桩泥浆水和其他施工废水要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对开挖的土方和堆放的建材要采取防雨水冲刷措施，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并定期清运；设置旱厕，定期清掏外运；旱厕和沉淀池须做好防渗措施。

6、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

标准进行施工，采取以下措施：1)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产生噪声的设备同时开启，禁止 22:00 到次日早 6: 00 施工。2) 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采取低噪声的搅拌机及振捣棒等设备。3) 采取必要的临时性减振、降噪措施，对电锯、电刨等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限制锯片尺寸，并采取必要的临时性减振、降噪措施，如加设隔声罩、隔声墙等。4) 车辆进出施工场地的出口尽量远离居民区等敏感点，车辆进出应低速、禁鸣。5) 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7、施工期间产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要分类处理。建筑残土全部用于本工程低洼地的回填；废建材等建筑垃圾应按规定外运指定地点，装运要适量、遮盖，以免运输途中撒落，不得乱到卸；施工遗弃的沙石、建材、钢材、包装材料等应由专人保管回收；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送到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8、本项目建成后，应加强对进出车辆管理，进出车辆禁止鸣笛，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本项目不得储存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危险品；所涉及的化学品储运、使用和管理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依法办理有关手续，确保化学品的安全。

10、建设单位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切实规避风险，一旦发生事故时，对次生等采取相应的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必须取得安全和消防部门批准后方可投入运营。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7。

表 7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总投资 2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建筑面积 1267.30 平方米，主要建设丙类库房 1 座，用于存放企业生产过程中属于丙类的物质，主要包括原料、中间体及产品等。本项目位于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已落实，本项目实际投资 193.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建筑面积 1267.30 平方米，主要建设丙类库房 1 座，用于存放企业生产过程中属于丙类的物质，主要包括原料、中间体及产品等。本项目位于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2	施工期应特别注意施工扬尘和施工设备废气的防治问题，采取场地洒水、设苫布围栏及覆盖、道路硬化、合理安排运输路线等措施，并加强对施工现场管理，切实有效控制及治理扬尘。	已落实，施工期采取场地洒水、设苫布围栏及覆盖、道路硬化、合理安排运输路线等措施，并加强对施工现场管理，切实有效控制及治理扬尘。
3	施工期要设沉淀池，施工过程中的雨污水、打桩泥浆水和其他施工废水要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对开挖的土方和堆放的建材要采取防雨水冲刷措施，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并定期清运；设置旱厕，定期清掏外运；旱厕和沉淀池须做好防渗措施。	已落实，施工期设沉淀池，施工过程中的雨污水、打桩泥浆水和其他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对开挖的土方和堆放的建材采取防雨水冲刷措施，有专人负责管理，并定期清运；设置旱厕，定期清掏外运；旱厕和沉淀池已做防渗措施。
4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进行施工，采取以下措施：1）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产生噪声的设备同时开启，禁止 22:00 到次日早 6:00 施工。2）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采取低噪音的搅拌机及振捣棒等设备。3）采取必要的临时性减振、降噪措施，对电锯、电刨等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限制锯片尺寸，并采取必要的临时性减振、降噪措施，如加设隔声罩、隔声墙等。4）车辆进出施工场地的出口尽量远离居民区等敏感点，车辆进出应低速、禁鸣。5）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已落实，施工单位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进行施工，采取以下措施：1）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产生噪声的设备同时开启，禁止 22:00 到次日早 6:00 施工。2）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采取低噪音的搅拌机及振捣棒等设备。3）采取必要的临时性减振、降噪措施，对电锯、电刨等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限制锯片尺寸，并采取必要的临时性减振、降噪措施，如加设隔声罩、隔声墙等。4）车辆进出施工场地的出口尽量远离居民区等敏感点，车辆进出应低速、禁鸣。5）施工中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5	施工期间产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要分类处理。建筑残土全部用于本工程低洼地的回填；废建材等建筑垃圾应按规定外运指定地点，装运要适量、遮盖，以免运输途中撒落，不得乱到卸；施工遗弃的沙石、建材、钢材、包装材料等应由专人保管回收；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送到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已落实，施工期间产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建筑残土全部用于本工程低洼地的回填；废建材等建筑垃圾按规定外运指定地点，装运要适量、遮盖，以免运输途中撒落，不得乱到卸；施工遗弃的沙石、建材、钢材、包装材料等由专人保管回收；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送到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6	本项目建成后，应加强对进出车辆管理，进出车辆禁止鸣笛，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建成后，加强对进出车辆管理，进出车辆禁止鸣笛，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7	本项目不得储存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危险品；所涉及的化学品储运、使用和管理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依法办理有关手续，确保化学品的安全。	本项目不储存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危险品；所涉及的化学品储运、使用和管理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依法办理有关手续，确保化学品的安全。
8	建设单位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切实规避风险，一旦发生故事时，对次生等采取相应的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必须取得安全和消防部门批准后方可投入运营。	已落实，建设单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切实规避风险，一旦发生故事时，对次生等采取相应的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已取得安全和消防部门批准。
9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已落实，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向环保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建设开工期在 5 年之内。

6 验收执行标准

(1)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8。

表 8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9，监测点位图见图 7。

表 9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2 次

7.1.2 监测点位图

项目监测点位图见图 7。



图 7 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本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无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在验收监测期间，保证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
- (2) 验收监测期间在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单位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测试方法见表 10。

表 10 测试方法一览表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精度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0.1dB (A)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11。

表 1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精度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1dB (A)

8.3 人员资质

(1)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2) 检测分析设备经过计量监定或校准合格。

(3)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良好，项目单位正常开工，设备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验收监测结果可代表该项目实际排污状况，并可作为环保验收重要依据。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数据见表 13。

表 13 验收期间气象数据

采样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7.16	多云~晴	25~31	100.3	2.6	南
2018.07.17	晴~多云	25~32	100.2	2.4	南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良好。企业设立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管理制度的编制及日常环境监控，对环保处理设施定期维护和检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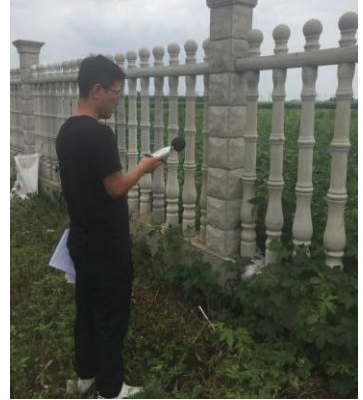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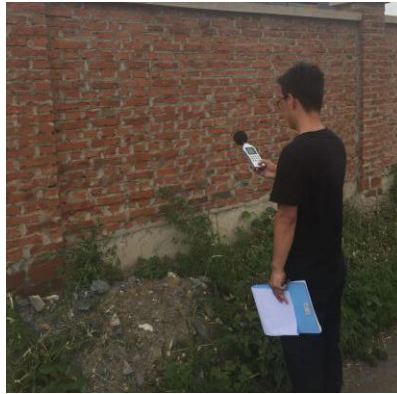
9.2.1.1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7。

表 1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2018.07.16				2018.07.1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 Leq 值 dB(A)		测量 Leq 值 dB(A)		测量 Leq 值 dB(A)		测量 Leq 值 dB(A)	
	1	2	1	2	1	2	1	2
1#项目东侧	52.1	51.8	40.5	40.8	52.3	52.7	40.3	41.2
2#项目南侧	51.6	52.5	41.5	40.3	50.8	51.4	41.7	41.4
3#项目西侧	56.4	55.6	43.5	43.6	56.2	55.8	42.8	42.5
4#项目北侧	54.6	54.3	41.2	41.5	54.1	54.6	41.5	40.6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9.2.2 环保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交通运输时产生的汽车噪声，在合理安排车流量，严禁夜间运输，严禁鸣笛基础上，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监测结论

(1)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在 50.8~56.4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0.3~43.6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10.2 总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要求。仓库内一座防渗和高门槛符合环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本次验收通过。

10.3 建议

(1) 加强企业生产车间的环境卫生，定期清扫。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丙类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一号路 8 号辉虹公司厂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仓储业 G599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1267.30 丙类库房 1 座			实际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1267.30 丙类库房 1 座		环评单位		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海环保函发[2016]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编号							
	验收单位		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1.5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3.5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23.2					
	废水治理（万元）		28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建设单位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 年 7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丙类库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5 月竣工试生产。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和《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特委托贵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18 年 7 月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保函发[2016]11 号

签发人：周国忱

关于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丙类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丙类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总投资 2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建筑面积 1267.30 平方米，主要建设丙类库房 1 座，用于存放企业生产过程中属丙类的物质，主要包括原料、中间体及产品等。本项目属其他仓储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和《辽宁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08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的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区域范围内，是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腾鳌经济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符合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选址可行。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

度分析，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规定的工艺、规模、地点和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实施、运行过程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排污节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必须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和环保要求，对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必要的治理、控制措施，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3、施工设计、配套设施安装等方面要围绕绿色、生态这个主题，切实落实绿化方案，施工期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应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原材料，提高建设质量。

4、施工期间应特别注意施工扬尘和施工设备废气的防治问题，采取场地洒水、设苫布围栏及覆盖、道路硬化、合理安排运输线路等措施，并加强对施工现场管理，切实有效控制及治理扬尘。

5、施工期要设沉淀池，施工过程中的雨污水、打桩泥浆水和其他施工废水要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对开挖的土方和堆放的建材堆要采取防雨水冲刷措施，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并定期清运；设置旱厕，定期清掏外运；旱厕和沉淀池须做好防渗措施。

6、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进行施工，采取以下措施：1）合理安排施

工作业时间，避免产生噪声的设备同时开启，禁止 22:00 到次日早 6:00 施工。2) 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采用低噪音的搅拌机及振捣棒等设备。3) 采取必要的临时性减振、降噪措施，对电锯、电刨等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限制锯片尺寸，并采取必要的临时性减振、降噪措施，如加设隔声罩、隔声墙等。4) 车辆进出施工场地的出口尽量远离居民区等敏感点，车辆进出应低速、禁鸣。5) 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7、施工期间产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要分类处理。建筑残土全部用于本工程低洼地的回填；废建材等建筑垃圾应按规定外运至指定地点，装运要适量、遮盖，以免运输途中撒落，不得乱倒乱卸；施工遗弃的沙石、建材、钢材、包装材料等应由专人保管回收；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送到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8、本项目建成后，应加强对进出车辆管理，进出车辆禁止鸣笛，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本项目不得储存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危险品；所涉及的化学品储运、使用和管理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依法办理有关手续，确保化学品的安全。

10、建设单位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切实规避风险，一旦发生事故时，对次生环境污染等采取相应的切实可行的污染控制措施。建设单位必须取得安全和消防部门批准后方可投入运营。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17061205A13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恒检字（2018）Y07025

委托单位：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丙类库建设项目

报告日期：2018年07月23日

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甲
Add: No.52 Beiyixilu Road Tiexi District Shenyang

邮编：110026
p.c.:110026

电话：024-85902015
Tel: 024-85902015

检测报告

1、检测说明

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于2018年07月16日-07月17日对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丙类库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

本项目位于腾鳌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产业园。

2、检测内容

2.1、噪声

- (1) 检测项目：噪声；
- (2) 检测点位：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1m各设1个检测点，共4个检测点位；
- (3) 检测时间及频率：检测2天，每天昼、夜各检测2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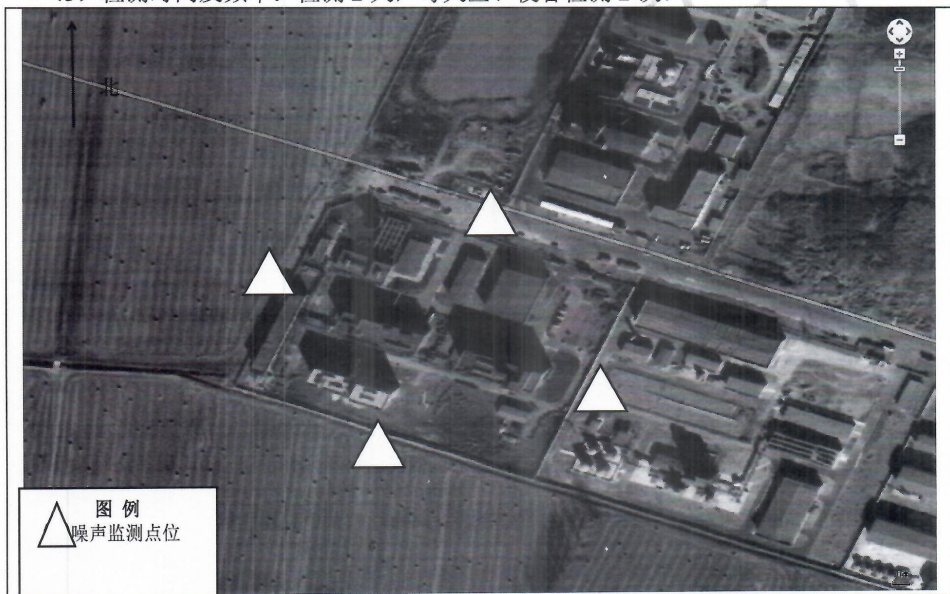


图 2-1 检测点位示意图

3、现场气象条件

表 3-1

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7.16	多云~晴	25~31	100.3	2.6	南
2018.07.17	晴~多云	25~32	100.2	2.4	南

4、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表 4-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精度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1dB (A)

5、检测结果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置	2018.07.16				2018.07.17			
	昼间测量 Leq 值		夜间测量 Leq 值		昼间测量 Leq 值		夜间测量 Leq 值	
	1	2	1	2	1	2	1	2
厂界东侧	52.1	51.8	40.5	40.8	52.3	52.7	40.3	41.2
厂界南侧	51.6	52.5	41.5	40.3	50.8	51.4	41.7	41.4
厂界西侧	56.4	55.6	43.5	43.6	56.2	55.8	42.8	42.5
厂界北侧	54.6	54.3	41.2	41.5	54.1	54.6	41.5	40.6

主要声源：—

注：“昼间”是指 0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06:00 之间的时段。

报告结束



编写人： 丁睿 审核人： 朱伟
 签发人： 赵晓飞 签发日期： 2018.07.23



报告说明

- 1、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 2、报告出具的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自送样品只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工况负责；
- 3、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环境条件；
- 4、报告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 5、报告无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资质认定标识和骑缝章无效；
- 6、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经本公司同意，报告复印件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资质认定标识和骑缝章无效；
- 7、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均无效，将被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8、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2103812018019

单位名称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鹰	经办人	吕鹏
联系电话	18624629909	传 真	
单位地址	海城市腾鳌镇奥虹街 6 号		

你单位上报的：《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丙类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噪声及固体废物部分）

2018年8月26日，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丙类库建设项目”现场检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有验收组成员（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项目单位相关人员及邀请的3名环保专家等共计13人。

验收组勘察了项目现场，对噪声控制及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等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检查，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的环保执行报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详细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相关内容，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新型高性能着色剂及中间体的企业，位于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一号路8号。该公司于2013年10月编制完成了环评，2014年5月26日取得海城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根据消防部门的要求，原甲类库仅能存放甲、乙类物质，不能存放丙类物质，因此企业决定建设1座丙类库，主要用于存放企业生产过程中属于丙类的物料，主要包括原料、中间体及产品等。丙类库位于辉虹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1267.30m²。2015年12月编制完成了环评，2016年2月24日取得海城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5月竣工。

2、本次验收范围为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丙类库建设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

3、本项目实际投资为193.52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的23.2%。

4、项目验收期间丙类库已投入正常使用，生产作业负荷达到100%，符合验收条件。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项目于2015年12月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海城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海环保函发[2016]11号）。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并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设置了三级应急预案。厂区已设置了三级防护措施：对罐区设置围堰、建设有900立方米应急事故池、全厂排水口设置调节阀截流。该项目已编制了《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丙类库建

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海城市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噪声值可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该项目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

1、建立生产操作记录管理制度，对丙类物料的存贮量、周转量等应做好日常记录和管理台帐。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丙类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签到簿**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电 话
1	李德义	副总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13390070777
2	孙... ..	教授	中冶有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842270303
3	王... ..	教授	五... ..	13709884141
4	李... ..	主任	鞍山市环保局	13644122151
5	李... ..	工程师	海城环保局	13841242666
6	孙... ..	科长	13130087770
7	李... ..	科长	海城环保局	13898059959
8	李... ..	工程师	鞍山市环保局	15841723162
9	张... ..	工程师	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941776285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丙类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李德义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李德义
成员	石广志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教授	石广志
	王如	辽宁省环保厅	教授	王如
	王德斌	辽宁省环保局	主任	王德斌
	宋理	海城环保局	工程师	宋理
	邵启宏	科长	邵启宏
	姜峰	海城环保局	科长	姜峰
	杜波	高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杜波
	张昆	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昆